

附件 4

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涉企行政查封事项清单

序号	实施主体	事项名称	实施依据	查封期限	备注
1	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监督检查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、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中，对可能被转移、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，有权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查阅、记录、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、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，对可能被转移、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。	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；情况复杂的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，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	